

#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13.06.0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歷年成績排名在前二分之一，得於第六學期起，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標準與名額後評選之。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經錄取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00.1.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